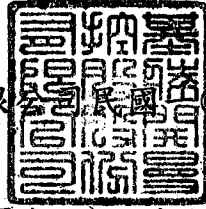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261,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96,170,7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2.24%。

出席董監事：劉宗信 董事長、劉鑫祖 董事、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董事、林鴻基 董事、劉康信 獨立董事、林鈺祥 獨立董事、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敬雲芳律師。

主席：劉宗信 董事長



記錄：林祐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479,318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649,28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70,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247,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5,766 權)	92.80%
反對權數 5,0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1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5,608,607 權)	7.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1,234,055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0,813,17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2,047,227 元；本公司擬發放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4 元，盈餘配發股東股利-現金合計為新台幣 417,044,000 元。
- (二) 上述之股東股利-現金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70,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247,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5,766 權)	92.80%
反對權數 5,0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1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5,608,607 權)	7.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及因應台灣公司法令之規定及公司之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70,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297,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5,766 權)	92.85%
反對權數 5,0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6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5,608,607 權)	7.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70,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297,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5,766 權)	92.85%
反對權數 5,0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6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5,608,607 權)	7.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70,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297,1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5,766 權)	92.85%
反對權數 5,0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6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5,608,607 權)	7.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擬延長至新任董事、監察人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並依規定應於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事宜。
- (二) 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 (三) 新當選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三年。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劉宗信	209,192,881
董事	2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73,189,600
董事	8	劉鑫祖	73,189,600
董事	11	林鴻基	73,189,600
董事	71	李正斌	73,167,400
董事	5	劉怡孝	73,167,400
董事	F775*****	劉祖坤	73,167,400
獨立董事	N103*****	劉康信	65,287,485
獨立董事	A100*****	林鈺祥	59,253,471
監察人	31	賴五郎	84,945,809
監察人	35	胡景明	84,864,809
監察人	34	陳奕臺	84,864,809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第四屆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宗信	1.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2.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無
董事	劉鑫祖	1.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董事	林鴻基	1.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正斌	1. 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怡孝	1.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祖坤	1.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康信	1.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4.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5.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6.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 中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9.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10.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11.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鈺祥	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70,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168,160 權 (含電子投票 11,666,760 權)	92.71%
反對權數 114,0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4,011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88,612 權 (含電子投票 5,628,612 權)	7.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點四十二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壹、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註 1)	4,816,831	100	5,880,350	100	(1,063,519)	(18.09)
營業毛利	1,400,490	29	1,685,104	29	(284,614)	(16.89)
營業淨利(註 1)	405,657	8	562,436	10	(156,779)	(2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945,916	20	149,315	3	796,601	533.50
稅前淨利(註 3)	1,351,573	-	711,751	-	639,822	89.89
本年度淨利(註 3)	850,813	-	452,421	-	398,392	88.06
每股盈餘	8.16	-	4.28	-	3.88	90.65

註 1：營業收入減少係因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改變接單策略，減少低毛利產品比重。營業淨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營業收入減少而導致營業淨利同步下降。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認列上海基舜興之搬遷利得所致。

註 3：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本業獲利且認列上海基舜興之搬遷利得，導致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2.65	
權益報酬率	18.7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91
	稅前純益	129.63
純益率	17.66	
每股盈餘	8.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9,450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2.06 %；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二) 公司除就原有 CCI 大眾系列產品線仍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Specialty Store 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 Urban 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將持續投入藤編材料戶外家具系列產品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與市場區隔。
- (三) 持續提供更具市場區隔的客制化服務，並深耕供應鏈夥伴關係。
- (四) 將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運用以及發展更深度化、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使產品更具舒適與價值感。
- (五)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在因應高階客製化與藤編產品開發下，將持續投入一定之研發費用預算，以期各項研究及發展計畫能更進一步推展。

貳、民國 106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亦將積極開拓休閒生活產業周邊產品；同時不排除透過與異業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計畫打造一貫化藤編產品線，藉由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三) 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提升產品的高附加價值，計畫將積極切入大型連鎖會員制量販店與 DIY 五金連鎖量販店通路市場，藉此提高市場佔有率。
- (四) 除了更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並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讓整體售後服務機制更加完善。
- (五)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堅持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以來的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 (二)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 (三) 以生產履歷的概念，計畫建構廠內全製程條碼管理；配合看板系統，並透過專業監督及效率化管理，藉以提升生產力規模。
- (四) 持續發展 CCI 大眾系列，Patio Petite 都會系列，及 Patiologic 高端系列三大產品線，以多元化內容，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且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五) 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 (一) 過去的一年來，全球政經局勢多變，其中美國的大選、英國的脫歐，都為總體經濟環境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亞洲經濟的表現則持續疲弱。展望新的年度，整體大環境的紛擾將逐步緩和，就公司的主要市場北美地區而言，在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因素消弭後，仍將持續關注新政府的各項政策。就目前觀察，美國相當有機會啟動升息循環，各種經濟數字如經濟成長率、就業市場、房市指標等，也都呈現正向，經濟的好轉將能進一步的刺激民間消費，而在北美零售市場相對活絡下，未來整體需求仍是值得期待。
- (二) 將透過藤編新產品的挹注以及客製化高階產品的導入，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 (三) 為因應生產環境變遷，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經過公司進一步審慎評估後，為達到生產效益最佳化，公司已於越南設廠增設新的藤編產品線，期待新產能的擴充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長期以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並已建立完整的生產體系，具備創新設計與複合材料開發的能力，與市場客戶穩定緊密的關係等，皆為有利的經營基礎。在市場變化劇烈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對於未來公司的營運發展更深具信心。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閱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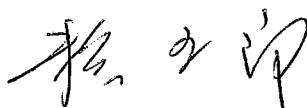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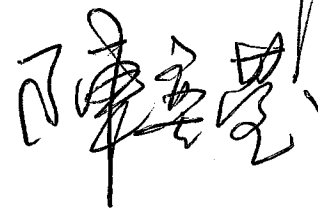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Keysheen 集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459,011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48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

Keysheen 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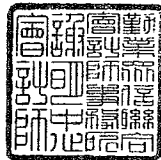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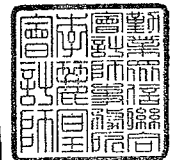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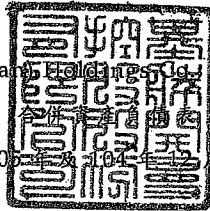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23,718	20	\$ 2,520,736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89,91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189,914	19	1,100,9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36	1	98,0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5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459,011	24	1,361,01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282,958	5	155,6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9,991	69	5,326,334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550,904	25	1,706,042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5,830	-	25,74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344,219	6	188,2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147	-	90,9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100	31	2,010,920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5,091	100	\$ 7,337,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76,155	3	\$ 1,359,37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9,988	-	126,453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74,957	11	644,2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33,721	6	314,0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587	-	1,0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6,247	1	231,85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2,655	21	2,676,99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65,992	4	204,2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47	-	5,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339	4	209,816	3
2XXX	負債總計	1,528,994	25	2,886,80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42,610	17	1,042,610	14
3200	資本公積	2,113,900	34	2,197,30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047	19	633,1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0,256	21	771,374	11
3400	其他權益	159,331	3	439,154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46,097	75	4,450,447	61
3XXX	權益總計	4,646,097	75	4,450,447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75,091	100	\$ 7,337,2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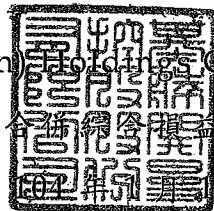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4,816,831	100	\$ 5,880,3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3,416,341)	(71)	(4,195,246)	(71)
5900	營業毛利	<u>1,400,490</u>	<u>29</u>	<u>1,685,104</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52,859)	(10)	(596,592)	(10)
6200	管理費用	(442,524)	(9)	(457,1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50)	(2)	(68,9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833)	(21)	(1,122,668)	(19)
6900	營業淨利	<u>405,657</u>	<u>8</u>	<u>562,43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993,828	21	216,8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43,735)	(1)	(61,40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4,177)	-	(6,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5,916</u>	<u>20</u>	<u>149,3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51,573	28	711,75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00,760)	(10)	(259,33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0,813</u>	<u>18</u>	<u>452,42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353,275)	(7)	(\$ 87,45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452</u>	<u>1</u>	<u>40,64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9,823)</u>	<u>(6)</u>	<u>(46,8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0,990</u>	<u>12</u>	<u>\$ 405,602</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50,813</u>	<u>18</u>	<u>\$ 452,421</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70,990</u>	<u>12</u>	<u>\$ 405,60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16</u>		<u>\$ 4.28</u>	
9810	稀 釋	<u>\$ 8.14</u>		<u>\$ 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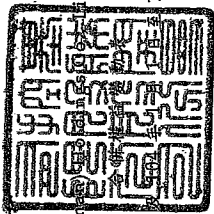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務之主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除盈餘	除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285	\$ 1,062,850	\$ 2,293,108	\$ 138,209	\$ 317,098	\$ 485,973	\$ 4,297,238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285)	-	(106,28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3,143)	-	-	-	(53,1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52,421	-	452,42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819)	(46,8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421	(46,819)	405,60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2,024)	(20,240)	(42,656)	-	(30,069)	-	(92,9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1,042,610	2,197,309	138,209	633,165	439,154	4,450,447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1,931)	-	(291,93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3,409)	-	-	-	(83,40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50,813	-	850,81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823)	(279,8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813	(279,823)	570,9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1,192,047	\$ 159,331	\$ 4,646,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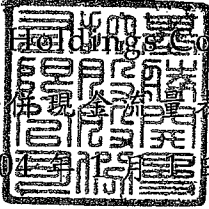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Keysheen (Cayman)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1,573	\$ 711,7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169	271,525
A20200	攤銷費用	5,796	3,2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26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235	5,436
A20900	財務成本	4,177	6,088
A21200	利息收入	(40,040)	(28,4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73)	(29,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135	12,8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20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116,208)	34,19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948,347)	(175,7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682)	47,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20	(32,05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94,805)	508,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267)	146,0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670	(511,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907	48,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5,606)	218,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394	1,219,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516	23,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6)	(5,6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199)	(252,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7,945)	985,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882,93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900,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 89,910	(\$ 76,2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593)	(30,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5,022	175,9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584	49,214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83,528	(83,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30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69,8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3,077</u>	<u>51,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92,96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0,0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3,21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223)	(31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5,340)	(159,4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3,781)</u>	<u>237,3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369)</u>	<u>(7,3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97,018)	1,266,0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0,736</u>	<u>1,254,6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3,718</u>	<u>\$ 2,520,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附件四】

基勝(開)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234,055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850,813,172	850,813,172	
可供分配盈餘		1,192,047,2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4 元)	(417,044,000)	(417,0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5,003,227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附件五】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66.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改。
67.	股東依據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依據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改。
68.	股東依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依第67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依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依第67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改。
69.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67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67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67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67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67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66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67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準。		
129.	<p>(A)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p> <p>(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p> <p>(a)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u>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b)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p> <p>(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p> <p>(E)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F)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進行分配。</p> <p>(G)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p>	<p>(A)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p> <p>(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p> <p>(c)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時，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發放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d)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p> <p>(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p> <p>(E)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F)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p> <p>(G)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p>	配合臺灣公司法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附件六】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追認。	
34.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3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 <u>第一項</u>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4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45.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4.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4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4.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5.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7.1.	買賣公債。	45.4.1. 買賣公債。	條次修正。
45.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5.4.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5.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5.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4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告申報。 以下略	
48.	刪除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按本處理程序第45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4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附件七】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p> <p>1.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u></p> <p>2.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u></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p>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

【附件八】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劉康信	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龍苗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專任委員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